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本局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另依據銓敘部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 11458908311 號函，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本局人員逐級陞遷歷練需要，增置及調整本局部分職務之職稱及列等，爰擬具「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督察科之單位名稱為督察及安全管理科，以符消防法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之規定；並修正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教育訓練科之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通案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本局人員逐級陞遷歷練需要，增置主任秘書、視察、專員及助理員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考試院一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四六六九二號函說明項內容，明定派出單位主要掌理事項，並依組織通例明定小隊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增置幕僚長職稱，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u>及相關政策之策劃、推動與督導</u>考核、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u>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及管理運用、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u>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u>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u>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u>制度、法令、計畫</u>之推動<u>研訂、督導、考核</u>、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	一、為統合義消及民間救災組織之管理及運用，原災害搶救科辦理之義勇消防人員業務移由災害管理科辦理。 二、於教育訓練科增列替代役男管理及召集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之實施。 三、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增列安全衛生業務職掌於督察科，單位名稱並修正為督察及安全管理科，為本局職業安全專責單位。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u>替代役役男管理與召集</u>等事項。 七、督察及安全管理科：<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與推動、身心健康與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調查與檢討改進事項</u>，消防勤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九、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七、督察科：消防勤、<u>業</u>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九、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	--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四條 本局置<u>主任秘書</u>、科長、技正、<u>視察</u>、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秘書、<u>專員</u>、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u>助理員</u>、隊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技正、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u>辦事員</u>、書記。	增置主任秘書、視察、專員及助理員，刪除辦事員職稱，並依體例酌調各職務之排列順序。
第五條 本局為<u>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u>，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u>小隊</u>，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u>辦理救災救護事宜</u>，大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一、明定派出單位主要掌理事項，並依組織通例明定小隊之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u>秘書</u>代行。<u>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配合幕僚長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考核、颱風地震災害宣導、演練規劃推動、統籌災害應變、協調、聯繫及整合資源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及管理運用、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等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緊急救護業務策劃、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六、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替代役役男管理與召集等事項。
- 七、督察及安全管理科：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與推動、身心健康與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調查與檢討改進事項，消防勤務督導、考核、紀律維護，員工激勵、表揚、

輔導、申訴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九、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大隊長、副大隊長、場長、秘書、專員、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

本局於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前項車輛保養場置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苗栗縣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主管機關首長，二得任職地方所定之職等暫列。 二、本官等職等暫列。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主管機關首長，二得任職地方所定之職等暫列。 二、本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增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減列技正員額一人改置。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增置秘書二人，由減列科員員額二人修正為三人。 二、刪除備考欄「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文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項次調整。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應業務需要，增置一人，由減列技正員額一人，改置為視察。
大隊長	警正		五		大隊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場長			(一)		場長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項次調整。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銓敘部114年12月4日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號函，技正層級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 二、為應業務需要，減列二人，分別改置為主任秘書一人及視察一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專員二人，由減列科員員額二人改置。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減列四人，分別改置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員額數四十人修正為三十六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六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六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增置助理員四員，由減列辦事員四人改置。
隊員		警佐		四五六	一、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二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隊員		警佐		四五六	一、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二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備考欄之「內二三〇人得列警正四階」修改為「內二二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減列四員，改置為助理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六五九(一)		合計				六五九(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 正 至 警 監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警 正		五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	
場長			(一)	
秘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六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六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佐		四五六	一、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二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六五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